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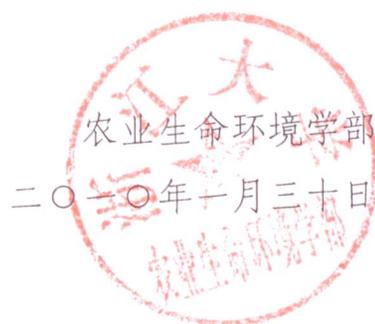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环学部发（2010）3号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试行)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博士论文答辩。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其中至少1篇为SCI收录论文）；或在影响因子（本意见中“影响因子”均以申请当年的前一年该期刊的影响因子为准）3.0以上的SCI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另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经统考入学的博士生应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另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3.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但高影响因子期刊论文（高影响因子期刊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后公布，总数不能超过所在学科期刊的10%）排名前二亦可（导师除外），如论文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等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上，博士研究生的排名可不作要求，但两者的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博士研究生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有导师组或合作培养的，参照浙大发研〔2009〕48号第九条执行。

（二）对博士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 1 篇 SCI 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新型实用专利，每项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2. 发表 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 5 万字（执笔），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4.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每项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5. 发表影响因子 ≥ 5.0 的学术论文，每篇按 2 篇 SCI 类学术论文计。

（三）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参照浙大发研〔2009〕108 号执行。除符合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外，应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具体条件如下：

1. 获得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2. 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至少在本学科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应有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最高级别的学术期刊上；
3. 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可折算 1 篇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 号）执行。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后入学的博士生开始执行。上述对博士生发表研究成果的要求是学部规定的基本要求，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可根据所属学科特点，提出高于上述标准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及实施细则，并报学部备案。

主题词：农生环学部 博士研究生 学位 意见

抄报：校研究生院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31 日印发
